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4010052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湘阴县正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代表: 廖其放, 联系电话: , 公司住址:

委托代理人: 刘治国,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6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F06179D三一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6年5月28日11时01分在益阳市资阳区永丰南路和祥二期北侧约250米路段行使时, 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陈江和李龙波等四人执法巡查时发现, 该车在原有车厢上面加了固定铁栏板, 明显存在改装改型迹象。经查, 该车行驶证所有人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业户均为: 湘阴县正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驾驶员是刘治国, 本趟运输从沅江装载卵石运送至益阳市赫山区客天下, 运费420元, 检查时暂未结算运费, 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经营许可证号: 430624201719, 属于营运车辆, 道路运输证号: 湘交运管岳字430624202586号, 车辆类型为: 重型半挂牵引车, 湘F06179D外廓尺寸为: 7115mmx2545mmx3100mm; 湘FD848挂车辆尺寸(长、宽、高)为: 9600mmx2550mmx3400mm。经现场勘验: 加高的车厢铁栏板板长度为8400毫米, 高度为640毫米。湘阴县正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擅自板加高了铁栏板, 无法提供加高铁栏板的合法手续, 且无法当场恢复。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证据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据4, 车辆行驶证; 证据5,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 证据6,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证据7, 授权委托书; 证据8, 驾驶

员驾驶证；证据9，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证据10，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治国的身份证；证据1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12，委托代理人刘治国的询问笔录；证据13，过磅单；证据14，复磅单；证据15，地磅检定证书；证据16，视听资料。

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车辆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通过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的外廓尺寸信息；证据7，证明当事人委托受委托人代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8-9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资格；证据10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情况；证据11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2证明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3-14证明湘F06179D车辆超限运输4700千克的事实；证据15证明检测地磅符合国家计量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证据16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改正以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4010052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对证据、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存在超限运输且无法当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中裁量阶次较轻的第3个和第6个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但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在2026年度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

路运输经营在本省首次发现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阶次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09日